

電子發票法令及實施作業規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110年9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節錄)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1/2)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

三、特種統一發票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 **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 **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 **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2/2)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48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7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http://www.einvoice.nat.gov.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Invoice Platform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E-Invoice Platform. The top right features a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0800-521-988), a search bar with 'Google 自訂搜尋', and a login button. The main banner is a colorful lottery promotion for the period of 108 years 9-10 months. It features a cartoon bear mascot and lists the following prizes: 15 groups of 1 million yuan, 15,000 groups of 2,000 yuan, and 400,000 groups of 500 yuan. Below the banner are three QR codes for downloading the mobile app, labeled '申請手機條碼', 'Android', and 'ios', with the text '統一發票兌獎APP'.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icons for '申請手機條碼', '歸戶設定', and '領獎設定'. The bottom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icons and labels for '首頁', '消費者', '受贈團體', '外部機關', '營業人', '政府機關', and '專業代理人'. A '回上方' (Back to top)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 點(1/2)

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發票：指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

(二)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三) **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四) 電子發票證明聯：指開立人自存根檔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供有紙本作業需求之買受人作為對外營業事項發生之原始憑證或供買受人兌領獎之憑證。如使用感熱紙列印者，紙質應符合規定。

(五) **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得以記載或連結雲端發票資訊之號碼。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 點(2/2)

(六) 共通性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供買受人使用於所有開立雲端發票營業人之載具。

(七) 歸戶：買受人將已連結於載具下之雲端發票資訊，再連結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方式。

(八) 捐贈碼：經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供買受人以指定其為雲端發票受贈對象之號碼。

(九) 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指以政府機關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整合服務平台註冊之受捐贈對象。

(十) 加值服務中心：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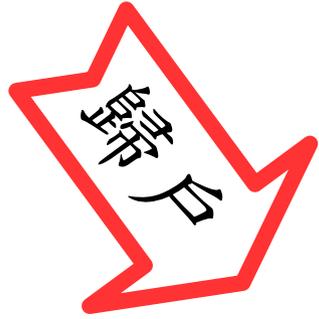
(十一) 載具發行機構：發行載具供買受人記載或連結雲端發票資訊之機構或營業人。

(十二) 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指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證明單。開立人得自存根檔或交易相對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使用感熱紙列印者，紙質應符合規定。

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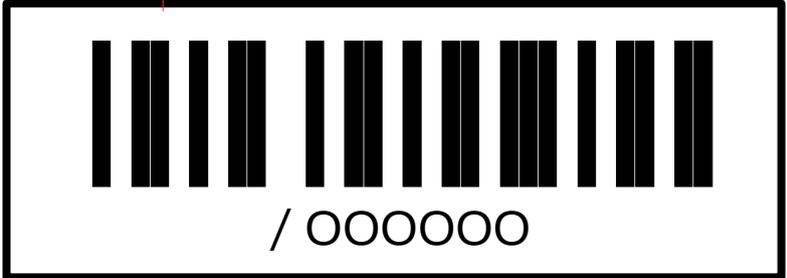
悠遊卡

全聯會員卡



雲端發票

連結



共通性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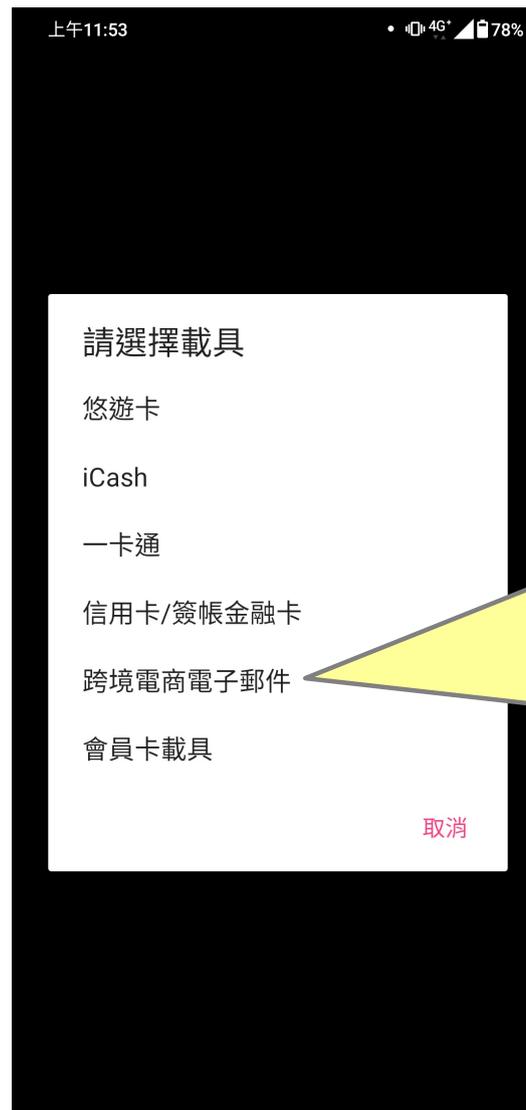
手機條碼

電子發票



載具歸戶

- 綁定各項載具至共通性載具



跨境電商：
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但銷售勞務給我國消費者之跨國電子商務廠商。
例如：google play、apple store、agoda等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7點(1/2)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上開字軌號碼，由營業人依第四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於首次使用前，估計每期使用數量繕具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務平台依需用數量取號。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後，依核准數量配賦。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7點(2/2)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方式為按期配賦字軌號碼。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採按年配賦各期字軌號碼：

- (一) 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 (二)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 (三)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
- (四)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 (五) 公用事業。
- (六) 其他經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得採年度配賦。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配賦。

前三項申請事項或所附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有變更時，應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停用)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項目	<p>一、<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radio"/>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input type="radio"/>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p> <p>二、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稅額計算 <input type="radio"/>首次申請/<input type="radio"/>增加/<input type="radio"/>減少 組(50號/組)/<input type="radio"/>停止配號(字軌號碼減至0組)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稅額計算 <input type="radio"/>首次申請/<input type="radio"/>增加/<input type="radio"/>減少 組(50號/組)/<input type="radio"/>停止配號(字軌號碼減至0組)</p> <p>三、配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期配：按期配賦字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年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年配 <input type="radio"/>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input type="radio"/>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市招：_____。 (請出具相關連鎖或加盟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公用事業。 <input type="radio"/>其他(請出具必須使用年配之說明或證明文件)。</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停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p> <p>五、<input type="checkbox"/>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p>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p>一、僅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文件名稱</th> <th>檢附情形</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必備文件</td> <td>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td> <td></td> </tr> <tr> <td>「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td> <td rowspan="2">由<input type="radio"/>整合服務平台或<input type="radio"/>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td> </tr> <tr> <td>「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td> </tr> <tr> <td></td> <td>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傳輸方</td> <td>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rowspan="2">【詳說明八】</td> </tr> <tr> <td>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由 <input type="radio"/> 整合服務平台或 <input type="radio"/> 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傳輸方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八】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由 <input type="radio"/> 整合服務平台或 <input type="radio"/> 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傳輸方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八】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充：期配、年配差異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取號規則：

1. 具年配資格之營業人：

- 申請時僅需填開始啟用之期別，平台將自動產生並配號到當年底。
- 平台於每年12月10日進行下期發票字軌配號，主要依本年度最後已取用本數，做為下年取用本數之依據。若下年取用本數需調整，請提早異動。

2. 具期配資格之營業人：

- 僅可取用本期及下期發票號碼。
- 平台於雙月18號進行下期發票字軌配號，並將依本期最後已取用本數，做為下期取用本數之依據，進行配號作業。若下期取用本數需調整，請提早異動。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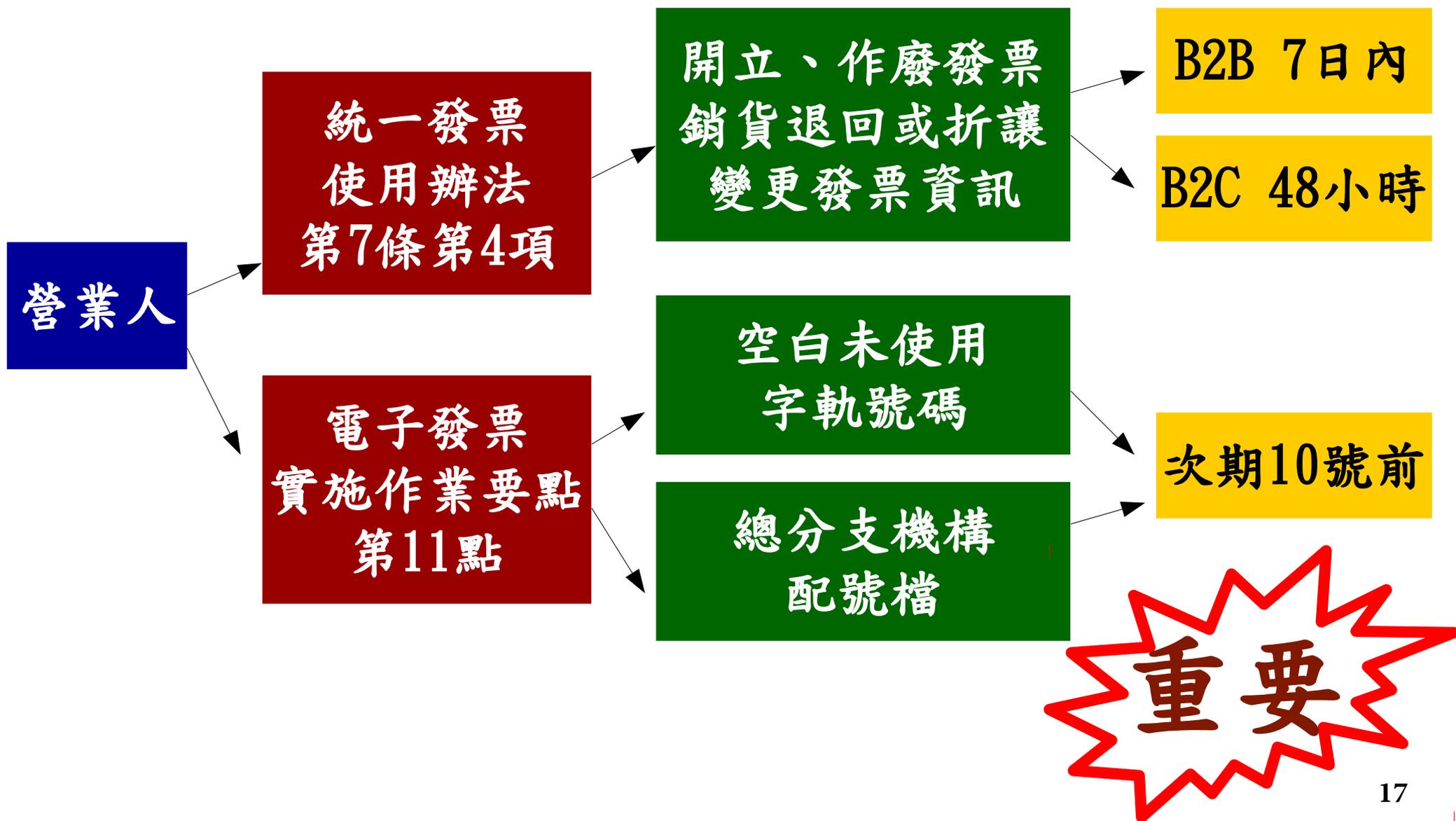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8 點

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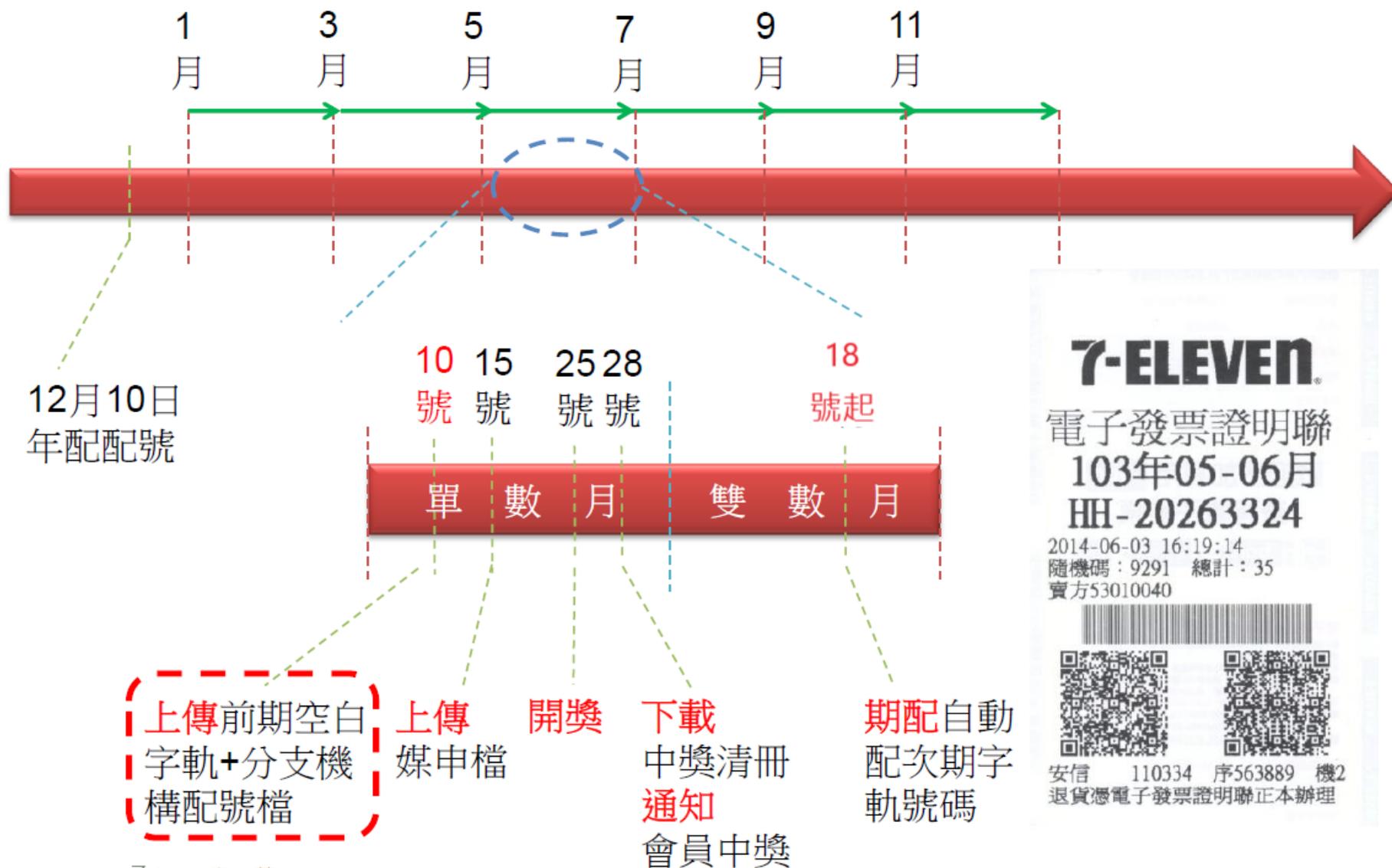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營業人得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作業之資訊傳輸。

開立電子發票應注意事項-上傳時限



電子發票的重要時點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21點

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但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6 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以列印一次為限**。但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五、已註明作廢者。

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

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

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載具識別資訊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二：感熱紙紙質規範

非PP塑膠材質	雙酚A含量值應符合CNS15447國家標準
耐水性	浸入常溫水中連續24小時，字跡及條碼無變化且可讀取掃描
耐油性	食用沙拉油塗抹一毫升一分鐘後拭去
抗熱性	70度c連續24小時
耐光性	CNS3846連續照射8小時
耐濕性	置於40度c、90%RH環境24小時後
耐可塑性	以PVC材質接觸連續15小時
防沾黏	滴常溫水2毫升1分鐘拭去正面對折待乾燥後離開

字跡及條碼無變化，
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格式一：

格式二：A4大小 (買受人為營業人或機關團體)

格式二：A5大小 (買受人為營業人或機關團體)

5.7cm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2年05-06月
AB-11223344
2013-05-23 11:22:33 格式 25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買方09876543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課稅別、銷售額(區分應稅、免稅和零稅率)、稅額及備註等

9cm

不限長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第2頁/共2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第二頁以後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買方：
統一編號：
地址：

格式：25
隨機碼：

第1頁/共2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第一頁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賣方：
總計				統一編號：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地址：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買方：
統一編號：
地址：

格式：25
隨機碼：

第1頁/共2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第一頁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賣方：
總計				統一編號：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地址：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第2頁/共2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第二頁以後				

電子發票格式整理

格式	B2C	B2B
買受人	有無統編皆可 (營業人、一般消費者)	有統編者 (營業人、扣繳統編)
發票、折讓單 開立上傳時限	開立起48小時內	開立起7日內
空白字軌、 總分支配號檔 上傳時限	次期10號前	
發票樣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二</p> 

謝謝聆聽



雲端發票四部曲

每期加開專屬獎項，獎金拿不完！

下載
統一發票
兌獎APP

24H兌領獎服務

申請／綁定
手機條碼

中獎主動通知

設定
領獎帳戶

獎金直接入帳

設定
載具歸戶

發票集中管理

享有完整服務，生活便利又好康！



Android

iOS